**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「專題製作」學習成果競賽辦法**

98.09.10修訂

99.09.20修訂

100.09.10修訂

102.02.18處務會議修訂

102.06.11處務會議修訂

102.11.19處務會議修訂

103.02.18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106.02.08處務會議修訂

108.01.15處務會議修訂

108.01.15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108.11.05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110.02.18處務會議修訂

110.03.02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110.11.16處務會議修訂

112.9.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94年2月5日台技(3)字第0940011888C號函「高級職業學校群 科課程暫行綱要」實施。

二、目的：

 (一)專題製作可以培養學生問題解決之能力與積極進取的人生觀。為使學生能將以往所學之各種理論的探討，應用於實務經驗上，以期許日後能應用於各產業界。並培育學生針對題目，廣泛收集相關資料，進而自行研讀考究之能力。故專題製作培養學生加強運用團隊合作的能力，並兼顧培養學生創造思考、問題解決、適應變遷及自我發展之能力，務使學生具有就業或繼續進修所需基本知能。

 (二)鼓勵師生參加群科中心之專題製作競賽決賽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各科學生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作品類別分為：

1.商業與管理類

2.餐旅類

3.電機電子類

4.機械類

5.設計類

參賽隊伍可自行選擇類別參賽(可跨科組隊)，**餐旅群至少提供6件、其他群科至少提供3件本科類別**作品參與競賽，參展作品可為團體創作（每隊1-5人為限）或個人創作。跨科組隊者，全隊亦以五人(含)以下為原則。

(二)作品評審：

1.初賽：將書面資料、作品送至科內，由科內專業科目老師組成評審小組，並進行評選，選出3項優秀作品進行複審。**書面資料未符合各群科全國專題報告格式者不予評分，**各科3項進行初審之優秀作品及評分表，請於規定時間內送至實習處。

2.複賽：準備書面資料（第五項之規定）四份，以提供評審委員參考，並進行現場操作發表說明（每隊以15分鐘為限），評審委員進行現場評分。各隊除針對實物作品說明外，必須準備簡報敘述，其內容項目以複賽評分表內容為原則（如附件三）。複賽時間，再行通知。

(三)頒獎：競賽成績於複賽完畢成績結算後公告，並公開頒獎。

五、書面資料：

1.專題製作研究報告，以Word版面格式，字形皆為標楷體，並裝訂成冊。

2.報告需加封面，封面需註明「科別」、「指導老師」、「學生姓名」、「專題名稱」。

3.請參考各群科『專題製作格式樣本』檔案。

4.書面資料最後，要加入每位隊員學習歷程報告，且每位隊員皆以新頁面顯示，不要多位組員，於同一頁面顯示。

六、評審：

(一)評審委員為實習主任、教務主任、資料處理科主任、餐旅群主任、電機電子群主任、機械科主任、多媒科主任、實習組長等八人。

(二)初賽成績評定內容及比重，由各科評審小組訂定（附件二僅供參考），初審完畢後，各科優秀3項作品之評分表，送交實習處備查。

(三)複賽成績評定內容及比重（如附件三）。

(四)依複賽規定比例評分，依各評審委員成績取各類別一名(金專獎)。若成績總分未達八十分者，則獎勵從缺。參加複賽之每隊學生，均頒發參賽證明。

學生部份：每位學生各頒發獎狀乙禎及全隊**獎勵金2500元**。

指導老師部份：每位指導老師各記嘉奬兩次。

七、相關規定

　　(一)各科自行訂定報名表(附件一)之繳交期限。

(二)請參賽同學詳閱各群科『專題製作格式樣本』之格式說明，請各科初評時，如未依規定者，則予以扣分或嚴重者以喪失參賽資格論處之。

(三)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無抄襲仿冒他人情事。如經發現參賽者有違反本項規定者，則取 消參賽資格；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(四)參加複審時所繳交四份書面資料，實習處擬留一份，其他則退回各科，自行保存。

(五)書面資料皆以A4(210\*297mm)版面編製為宜，具特殊性作品資料不在此限，惟需適　　當摺疊以符合A4版面裝訂原則。

(六)本校或各科於著作權宣導之範圍內（非營利之目的），得將參賽作品編輯或重製後，不限時間、地點、次數作為公開播送或推廣之用。

(七)若有任何未盡事宜，由實習處另行通知。

八、競賽資訊公告及資料下載

 競賽活動網址：[http://www.ckvs.ntpc.edu.tw/](http://www.ckvs.tpc.edu.tw/)首頁內行政單位實習處下載。

九、本辦法經實習處處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